丰都县虎威镇人民政府

关于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检查工作的通知

虎威府发〔2023〕 72 号

各村（居）委、镇级行业部门：

为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“百日行动”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，晾晒比拼环境整治工作成绩，决定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9—12月，每月中开展检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镇11个村（社区）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农村厕所。重点检查问题厕所摸排整改、新建厕所改造进度、厕所日常管护等工作。

（二）人居环境。重点检查村（居）对人居环境整治的责任落实、基层窗口环境卫生、农户家庭清洁卫生、公路两旁环境整治等工作。

（三）乡村治理。重点检查各村（社区）乡村治理开展情况、积分运用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采取100分制计分，对发现问题扣除相应分值，详见附件。通过查阅资料、入户核查等方式进行督查。由检查组重点以脱贫户（监测对象）人居环境卫生为主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实行“月检查”机制，每次检查分值纳入全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中，实行通报排名，结果折算计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。同时，根据检查结果和日常掌握情况，对整治管护较好的村（社区），作为镇级人居环境示范村居。

六、人员安排

由镇经发办牵头，从规环办、执法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建检查工作组。将每月检查结果及时汇报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实事求是。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，由检查组协商确定抽查的村和户，对照督查内容，实地检查，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公正，经得起各方检验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坚持实事求是，发现问题详细记录，不得避重就轻，甚至隐瞒不报。要遵守保密纪律，未经允许，不得泄露本次工作的相关信息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相关纪律。严禁隐瞒不报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从严处理。

附件：虎威镇农村人居环境评比细则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丰都县虎威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9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